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5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（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意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（简历附后）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公司董事高全宏先生（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意增补高全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简历附后）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

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公司董事艾立松先生（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意增补艾立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简历附后）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

附后简历：

刘清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厂长；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党委委员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信访办主任；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机厂（镇江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本公司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刘清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情形。

高全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本钢集团财务部科长；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成本处处长；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、财务部副部长、总裁室总经理；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总监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单位（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）任职；高全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形。

艾立松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70 年 3 月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哈尔滨南马路营业部总经理；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投资改革部副部长、投资管理部部长、规划发展部部长。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、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；哈尔滨电气股份公司公司秘书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任职，艾立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形。